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董事薪酬標準

2015年度監事薪酬標準

對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及

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3頁及第24頁至第25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3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已隨附於本通函，以供閣下參閱。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1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
3.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
4.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5
5.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6.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7. 2015年度董事薪酬標準	9
8. 2015年度監事薪酬標準	10
9. 對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1
10.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2
11.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12
12. 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14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21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2
15. 派付2015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2
16. 推薦建議	22

目 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0
附錄二 —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8
附錄三 —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58
附錄四 — 第七屆董事會候任董事簡歷	62
附錄五 — 第七屆監事會候任監事簡歷	72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76
附錄七 — 優先股發行方案	78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93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9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優先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於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於2014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重新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就重新授予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日
「原特別授權」	指	於2014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授予的關於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該授權已於2015年12月到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於境內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優先股
「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內，並已於2014年12月23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重新授予的關於後續境內優先股(包括認購事項)發行的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光大集團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光大集團及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1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作為境內優先股發行的一部分，光大集團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最多10,0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執行董事：
馬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高雲龍先生
武劍先生
吳鋼先生
王淑敏女士
吳高連先生
趙威先生
楊吉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澤先生
喬志敏先生
謝榮先生
霍靄玲女士
徐洪才先生
馮倫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0樓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董事薪酬標準
2015年度監事薪酬標準
對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及
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為支持保障業務發展需要，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我行將優先支持網點建設、信息科技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需求，從嚴從緊控制營業辦公樓、交通工具等一般性固定資產投資。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29.4億元，其中營業辦公用房建設14.1億元(包括研發中心和雲計算中心建設)、信息科技投入6.0億元，渠道建設4.8億元，營業辦公設備更新4.5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16年預算 (單位：人民幣億元)
營業辦公用房建設	14.1
信息科技投入	6.0
渠道建設	4.8
營業辦公設備更新	4.5
合計	29.4

5.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公司貫徹落實董事會的部署和要求，以「穩中求進」為工作總基調，堅持「存款立行」經營策略，積極推動資產投放，深化結構調整，改善發展品質，努力增收節支，提升經營效益，加強風險管控，夯實發展基礎。經過本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全年實現業務規模較快增長，收入水準持續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強，各類風險總體可控，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預算任務，實現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

董事會函件

一、資產負債情況

	2015年末	2014年末	單位：人民幣億元	
			增加	增幅
資產	31,677.10	27,370.10	4,307.00	15.74%
其中：貸款	15,135.43	12,994.55	2,140.88	16.48%
負債	29,436.63	25,575.27	3,861.36	15.10%
其中：一般存款	19,938.43	17,853.37	2,085.06	11.68%
所有者權益	2,240.47	1,794.83	445.64	24.83%

2015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31,677.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307.00億元，增長15.74%。其中，各項貸款餘額15,135.43億元，比上年增加2,140.88億元，增幅為16.48%。

2015年末，本公司負債總額29,436.6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861.36億元，增長15.10%。其中，一般存款餘額為19,938.43億元，比上年增加2,085.06億元，增幅為11.68%。本公司所有者權益餘額為2,240.4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5.64億元，增幅24.83%。

二、資產質量情況

	2015年末	2014年末	單位：人民幣億元
			變化
不良貸款	243.75	155.25	88.50
不良貸款率	1.61%	1.19%	0.42%
信貸撥備餘額	381.19	280.25	100.94
撥貸比	2.52%	2.16%	0.36%
信貸撥備覆蓋率	156.39%	180.52%	-24.13%

2015年末，本公司不良貸款餘額243.7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8.5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61%，比上年末上升0.42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2015年末，本公司各項信貸減值準備餘額達到381.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0.94億元。撥貸比達到2.52%，比上年末上升0.36個百分點；信貸撥備覆蓋率達到156.39%，比上年末下降24.13個百分點。

三、財務收支情況

	2015年	2014年	單位：人民幣億元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931.59	785.31	146.28	18.63%
其中：利息淨收入	664.59	582.59	82.00	14.08%
手續費淨收入	263.01	191.57	71.44	37.29%
營業支出	539.19	401.15	138.04	34.41%
其中：營業費用	250.70	234.16	16.54	7.06%
撥備支出	216.52	102.09	114.43	112.09%
營業利潤	392.40	384.16	8.24	2.14%
淨利潤	295.77	289.28	6.49	2.24%

2015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931.59億元，比上年增加146.28億元，增長18.63%。其中，利息淨收入664.59億元，比上年增加82.00億元，增長14.08%；手續費淨收入263.01億元，比上年增加71.44億元，增長37.29%。

2015年，本公司發生營業支出539.19億元，比上年增加138.04億元，增長34.41%。其中，營業費用支出250.70億元，比上年增加16.54億元，增長7.06%，成本收入率為26.91%，比上年下降2.91個百分點；撥備支出216.52億元，比上年增加114.43億元，增長112.09%。

2015年，本公司實現營業利潤392.40億元，比上年增加8.24億元，增長2.14%；實現淨利潤295.77億元，比上年增加6.49億元，增長2.24%。平均總資產收益率1.00%，比上年下降0.12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5.50%，比上年下降1.86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四、資本充足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變化
每股淨資產	4.36	3.83	0.5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4%	9.34%	-0.10%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15%	9.34%	0.81%
資本充足率	11.87%	11.21%	0.66%

2015年末，本公司每股淨資產4.36元，比上年末增加0.53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4%，比上年末下降0.10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15%，比上年末上升0.8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1.87%，比上年末上升0.66個百分點，資本實力明顯增強。

6.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為兼顧股東利益和本公司長遠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現擬定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以2015年度本公司口徑淨利潤人民幣2,914,400.95萬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91,440.10萬元。
- 二、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2015年全年提取一般準備金人民幣636,804.82萬元。
- 三、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90元(稅前)，共計人民幣886,902.81萬元，佔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4%。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四、2015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函件

7. 2015年度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董事履職情況，現提出2015年度董事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5年度薪酬標準(稅前)
唐雙寧	董事長	—
高雲龍	副董事長	—
馬騰	執行董事、副行長	—
武劍	非執行董事	—
吳鋼	非執行董事	—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
吳高連	非執行董事	—
趙威	非執行董事	—
楊吉貴	非執行董事	—
張新澤	獨立董事	—
喬志敏	獨立董事	39.00
謝榮	獨立董事	37.00
霍靄玲	獨立董事	37.00
徐洪才	獨立董事	—
馮俞	獨立董事	28.33
離任董事		
趙歡	原執行董事、行長	—
娜仁圖雅	原非執行董事	—
王中信	原非執行董事	—

註：

-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馬騰先生按高級管理人員領取薪酬。
- 2、 趙歡先生於2016年1月14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長職務，其2015年度薪酬按高級管理人員領取並遵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目前尚未最終確定。
- 3、 自2013年度開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28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2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董事會函件

- 4、 2015年度，張新澤獨立董事、徐洪才獨立董事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5、 娜仁圖雅女士於2015年7月16日辭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不再履行董事職責。
- 6、 王中信先生於2015年8月24日辭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不再履行董事職責。

8. 2015年度監事薪酬標準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監事履職情況，現提出2015年度監事薪酬標準如下：

姓名	職務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5年度薪酬標準(稅前)
李忻	監事長、股東監事	21.82
牟輝軍	副監事長、職工監事	129.60
殷連臣	股東監事	—
吳俊豪	股東監事	—
俞二牛	外部監事	30.00
史維平	外部監事	30.00
陳昱	職工監事	—
葉東海	職工監事	—
馬寧	職工監事	—
離任監事		
蔡浩儀	監事長、股東監事	65.45

註：

- 1、 股東監事(除監事長外)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 2、 自2013年度開始，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為25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2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稅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董事會函件

- 3、 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的薪酬，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
- 4、 根據相關規定，監事長、副監事長2015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標準擬定，其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監事長、副監事長的薪酬按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9. 對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一、 擔保情況

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計劃向人民銀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再次申請7,000萬元支農再貸款。本公司建議為該再貸款提供擔保。

二、 被擔保人情況

(1)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淮安市淮安區永懷東路2號

法定代表人：龔小元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基本情況：該行2013年2月成立，現註冊資本1億元，其中本公司持股70%；截止2015年12月末，該行資產總額為9.2億元，負債總額為8.1億元，股東權益為1.1億元，2015年實現淨利潤為430萬元。

(2) 與本公司關係

淮安光大村鎮銀行於2013年2月成立，是本公司持有70%的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三、 擔保主要條款

- 1、 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萬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為準)
- 2、 擔保期間：1年，自再貸款協定簽署之日起計算
- 3、 擔保貸款用途：涉農領域
- 4、 擔保方式：保證擔保
- 5、 擔保責任形式：連帶責任
- 6、 本次擔保無反擔保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事項，需提請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本擔保不構成上市規則14章及14A章下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10.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為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本公司於2008年10月制定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並於2013年5月進行了第一次修訂。

為進一步加強授權事項的全面性和授權許可權的合理性，本公司結合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現對授權方案進一步修訂。

授權方案的修訂稿請見本通函附錄三。

11.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關於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公告及(ii)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關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取消議案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得悉，在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中：

- (i) 武劍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及張新澤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的選舉；及
- (ii) 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七屆監事會的選舉。

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已確定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

鑒於張新澤先生的卸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生效之前，張新澤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i) 劉珺先生、章樹德先生及李華強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及
- (iii) 吳高連先生及鄧瑞林先生擔任外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候選人的簡歷請分別見本通函附錄四及五。

12. 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的境內優先股發行公告和相關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境內優先股發行和相關關連交易的通函、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7月2日的關於首期境內優先股發行完成的公告。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擬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對董事會關於境內優先股發行的原特別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

2015年7月，本公司在境內非公開發行完成發行2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人民幣。該期的發行的票面股息率定為5.30%，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72元，強制轉股價格沒有受到後續調整。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199.65億元人民幣，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一級資本。

II. 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1) 重新授予特別授權

原特別授權已於2015年12月到期。為繼續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境內優先股發行，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決議：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境內優先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各項主要條款

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數量將不超過1億股，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除此之外，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將繼續依照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的相關內容。境內優先股發行的具體信息請見本通函附錄七。

本公司A股及H股於2016年3月29日的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3.67元及3.51港元。

(3) 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一直秉承資本節約、資本有償使用、風險調整後回報最大化的核心理念，遵循「內源為主、外源為輔」的資本補充策略，通過拓展核心負債、提高資本收益來提升資本回報水平，制定合理及穩定的分紅政策，加大內源式資本補充力度，同時積極推進各級外部資本補充。根據巴塞爾協議III，《資本管理辦法》將商業銀行資本劃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通過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本公司能夠在有效補充資本的同時合理優化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紮實基礎。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條款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關連交易－認購事項

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作為境內優先股發行的一部分，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光大集團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元(每股優先股的面值)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該等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審議通過，並且已獲得國內監管機構(包括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的核准。

董事會函件

光大集團出於財務及資金安排的考慮，本公司於2015年7月完成的首期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發行對象中並未包括光大集團。認購事項可能作為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一部分進行。

(1) 認購協議

訂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光大集團(作為認購人)。

認購的優先股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作為境內優先股發行的一部分，光大集團將認購不超過10,000,000股境內優先股(將予認購之優先股之確切數額將由光大集團及本公司共同協定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主管監管部門所批准之數額)。

認購價

作為境內優先股發行之部份及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優先股將按其面值(即人民幣100元)發行，因此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於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向光大集團發行優先股時，認購價人民幣100元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正式批准優先股發行方案及認購協議；
- (2) 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認購事項；及

董事會函件

- (3) 中國銀監會批准優先股發行方案；及
- (4) 中國證監會批准優先股發行方案。

以上所有條件已經滿足。

終止認購協議

於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 (1) 訂約方訂立書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
- (2) 本公司終止優先股發行；
- (3) 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批准因本公司未能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有效期內完成優先股發行而到期；及
- (4) 本公司未能於批准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股東決議案內規定的有效期內(36個月)完成優先股發行。

並無申請新優先股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光大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認購協議項下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

作為境內優先股發行的一部分，光大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優先股條款及條件，與優先股發行方案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相同，詳情請見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後續100,000,000股優先股（包括10,000,000股優先股）獲悉數認購及已發行優先股已轉換）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第一期發行的優先股已轉換）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後續100,000,000股優先股 （包括10,000,000股優先股獲悉 數認購及已發行優先股已轉換）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當時 經擴大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非公眾股						
匯金公司	10,880,609,394	23.31%	10,880,609,394	20.14%	10,880,609,394	18.85%
光大集團	12,846,572,160	27.52%	12,846,572,160	23.78%	13,214,219,219	22.90%
中國再保險	782,913,367	1.68%	782,913,367	1.45%	782,913,367	1.36%
公眾股						
公眾股東	<u>15,300,264,579</u>	<u>32.78%</u>	<u>22,653,205,755</u>	<u>41.92%</u>	<u>25,962,029,285</u>	<u>44.99%</u>
總發行A股	<u>39,810,359,500</u>	<u>85.29%</u>	<u>47,163,300,676</u>	<u>87.29%</u>	<u>50,839,771,265</u>	<u>88.10%</u>
H股						
非公眾股						
光大集團	210,665,000	0.45%	210,665,000	0.39%	210,665,000	0.37%
中國再保險	275,977,000	0.59%	275,977,000	0.51%	275,977,000	0.48%
公眾股						
公眾股東	<u>6,382,093,500</u>	<u>13.67%</u>	<u>6,382,093,500</u>	<u>11.81%</u>	<u>6,382,093,500</u>	<u>11.05%</u>
總發行H股	<u>6,868,735,500</u>	<u>14.71%</u>	<u>6,868,735,500</u>	<u>12.71%</u>	<u>6,868,735,500</u>	<u>11.90%</u>
A股+H股						
總發行股份	<u>46,679,095,000</u>	<u>100%</u>	<u>54,032,036,176</u>	<u>100%</u>	<u>57,708,506,76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上述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

- (i) 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認購事項及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股份將獲發行或轉讓。
- (ii)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 (iii) 上述「總計」中的股份數目不包含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優先股持有人一般將不會如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一樣附帶投票權，但優先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可在優先股發行方案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僅就優先股而言，假設全面恢復認購事項項下10,000,000股優先股的投票權及並無根據境內優先股發行發行其他優先股，光大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全部投票權約0.78%；假設全面恢復認購事項項下10,000,000股優先股的投票權及已根據境內優先股發行發行全部優先股（即300,000,000股優先股），光大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全部投票權約0.64%。

(4)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項下界定的「合格投資者」，光大集團將作出的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境內優先股發行帶來以下優勢：

- (1) 光大集團作為本公司現有主要股東參與本公司此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充分展示了其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
- (2) 光大集團參與境內優先股發行，將有助加強市場其他有意投資者及認購者對境內優先股的信心，從而為順利完成整個境內優先股發行提供最佳的保證；
- (3) 如上述，順利完成整個境內優先股發行，將有利本公司持續符合資本充足方面的適用監管規定，並為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以上種種均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董事會函件

- (4) 根據有關發行優先股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就光大集團可能認購優先股與其進行協商，雙方協議，光大集團認購優先股的總認購價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以此除以優先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即依據優先股發行方案每股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數目不超過1,000萬股優先股。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光大集團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所達成。

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大集團乃於2014年12月8日由原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制後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由中國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注資，是匯金公司的子公司。其乃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企業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IV. 近期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5年7月，本公司在境內非公開完成發行2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200億元人民幣，扣除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約199.65億元人民幣，全部用於補充一級資本。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日的公告。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了H股認購協定並公告了與光大集團進行的關於光大集團擬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的H股的關連交易。該交易的所得款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港幣19,555,400,000元，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尚待監管部門審批。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以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假設10,000,000股優先股獲光大集團認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款項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的一級資本。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重新授予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規定。

於2016年2月29日，光大集團持有11,184,315,0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認購事項須依據特別授權進行，由於上述特別授權的重新授予，因此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再次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0,880,609,394股A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23.31%)及光大集團及其子公司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3,057,237,16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27.97%，其中210,665,000股為H股，佔本公司總發行H股3.07%)將會迴避表決有關重新授予特別授權(包括認購事項)的議案。

重新授予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的建議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唐雙寧、高雲龍、馬騰、武劍、吳鋼、王淑敏及吳高連放棄就批准重新授予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重新授予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中，唐雙寧、高雲龍、馬騰、武劍、吳鋼、王淑敏及吳高連為光大集團董事或職員及武劍、吳鋼、王淑敏及吳高連為匯金公司董事或職員。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會議通知連同相關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6年5月13日寄發予股東。

14.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2016年6月8日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15. 派付2015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5年度末期股息。

16.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所載日期為2016年6月8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新授予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6

董事會函件

至第39頁所載日期為2016年6月8日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重新授予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嘉林資本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及理由以及其建議後，認為重新授予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外，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謹啟

2016年6月8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敬啟者：

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6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包括認購事項)發行的特別授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推薦建議。另外，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包括認購事項)發行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6至第39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包括認購事項)發行的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新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洪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志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靄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俞

謹啟

2016年6月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重新授權(定義如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新授予境內優先股發行的特別授權(包括認購事項)(「**重新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原特別授權已於2015年12月到期。為繼續進行境內優先股發行，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向董事會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有效期為股東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有效期屆滿前，如必要，董事會將根據境內優先股發行的進度，向 貴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後續境內優先股發的總數量應不超過1億股，募集資金應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於2014年10月31日，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作為境內優先股發行的一部分，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光大集團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元(每股優先股的面值)以現金形式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股優先股，

嘉林資本函件

總認購價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認購事項已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審議通過，並且已獲得國內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銀監會及證監會)的核准。

儘管如此，光大集團並未參與認購於2015年7月首期發行之境內優先股「**首期發行**」。認購事項可能作為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的一部分進行。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認購事項須依據特別授權進行，由於上述特別授權的重新授予，因此認購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須再次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重新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重新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重新授權之決議案應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重新授權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中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

嘉林資本函件

成分，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的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光大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重新授權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資料，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妥為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重新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重新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商業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有關光大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光大集團乃於2014年12月8日由原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重組改制後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由中國財政部及匯金公司注資，且為匯金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乃金融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及管理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光大集團的網站<http://www.ebchina.com>，若干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知名企業，包括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及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由光大集團管理。

重新授權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一直秉承資本節約、資本有償使用、風險調整後回報最大化的核心理念，遵循「內源為主、外源為輔」的資本補充策略，通過拓展核心負債、提高資本收益來提升資本回報水平，制定合理及穩定的分紅政策，加大內源式資本補充力度，同時積極推進各級外部資本補充。根據巴塞爾協議III，《資本管理辦法》將商業銀行資本劃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通過後續境內優先股發行，貴公司能夠在有效補充資本的同時合理優化資本結構，為貴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紮實基礎。

此外，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境內優先股發行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36個月。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通函，董事會就相關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授權期限(「**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即2014年12月24日)。

誠如董事所表示，中國監管機構已於2014年上半年以試點形式批准發行優先股。由於此乃全新金融及投資工具，故需循序漸進令本地市場及投資者瞭解有關運作。與此同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銀行公司目前僅獲准透過非公開發行發行優先股，以符合有關「一級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作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項下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光大集團將作出的認購事項將為公司以及境內優先股發行帶來各種優勢(例如：(i)證明其對貴公司前景的十足信心；及(ii)幫助提升其他潛在投資者及認購者對優先股市場的信心)。

經董事確認，假設光大集團認購10,000,000股優先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貴公司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總額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基礎。

嘉林資本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日的公告(「七月公告」)， 貴公司已經完成首期發行並收到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0元(含發行費用人民幣35,230,659元)。上述募集資金已由相關驗資機構出具驗資報告。經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依據優先股發行方案可發行的優先股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經計及(i)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及授權期限；(ii)董事會函件所提述的認購事項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發行的優先股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吾等同意董事認為重新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4年10月31日， 貴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光大集團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即每股優先股的面值)現金認購合共最多10,000,000股境內優先股(將予認購之優先股之確切數額將由光大集團及 貴公司單獨協定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合資格監管部門所批准之數額)，總認購價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貴公司將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並作為其中的組成部分發行認購事項的優先股。認購事項於2014年12月23日獲股東審議及批准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銀監會及證監會)批准。儘管如此，經計及其財務狀況及資本佈局安排，光大集團並未參與首期發行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或作為後續發行境內優先股的部分。

(3) 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

摘錄自通函附錄七的優先股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股東可參考通函附錄七有關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詳情。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向《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200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200人。

嘉林資本函件

本次優先股採用代銷的方式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優先股。

發行數量及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即面值)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價發行。

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限售期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轉讓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將在上交所轉讓，合資格參與轉讓的投資者須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及確定原則

貴公司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相應期次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中國政策、市場狀況、貴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光大集團承諾不參與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貴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關規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終確定的股息率。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根據優先股發行方案，不同期次的票面股息率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貴公司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於實際發行時透過與潛在認購人以市場詢價的方式確定；及(ii)光大集團已承諾不參與將予發行優先股票面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納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部門的程序及規定最終確定的票面股息率，故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下的優先股票面股息率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釐定屬可接受。

(2) 股息發放條件

- (i)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貴公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次優先股的股息分配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貴公司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ii) 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貴公司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貴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貴公司的其他限制。貴公司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貴公司決定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優先股股東。
- (iii) 貴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貴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貴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貴公司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就股息分配的條件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僅在(i)貴公司在依法彌補往年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及(ii)貴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向優先股股東派付股息。吾等認為，上述股息分配的條件屬合理。此外，吾等注意到，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貴公司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

嘉林資本函件

息。貴公司亦可使用取消的收益償付其他到期債務，而取消優先股派息不構成對貴公司的其他限制。吾等認為，由於取消優先股派息不構成違約事件且貴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其他目的，因此有關取消權會為貴公司提供合理的靈活性。

儘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股息分配條件屬合理，但由於優先股的股息分配順序優先於股份，股東分佔貴公司股息的權益難免因優先股發行而被削弱。然而，鑑於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詳情載於本函件後續分節），吾等認為上述問題可以得到平衡。換言之，與其他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相比，除非發生強制轉股（請參閱下文分節所載詳情）或平復，否則股東控制貴公司的權利不會受到優先股發行的影響。

有條件贖回條款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在任何一个可贖回日，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貴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強制轉股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優先股將於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後被強制轉換為A股。除強制兌換機制外，優先股將不會被轉換為A股。

初始強制轉股價格乃相等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72元。

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換為A股數量的計算方式（「**轉換公式**」）為：

嘉林資本函件

$Q = V/P$ 。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貴公司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

其中：「 Q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P 」為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

表決權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

(2) 表決權恢復(「恢復」)

在優先股存續期間，貴公司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享有的A股表決權計算公式(「**恢復公式**」)如下：

$R = W/S$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A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金額；初始折算價格 S 為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2.72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辦法」，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僅限於其他轉股價以及表決權恢復價(即「**轉股價**」)須與相同優先股發行辦法下的不同期優先股保持一致。根據7月公告，轉股價為人民幣2.7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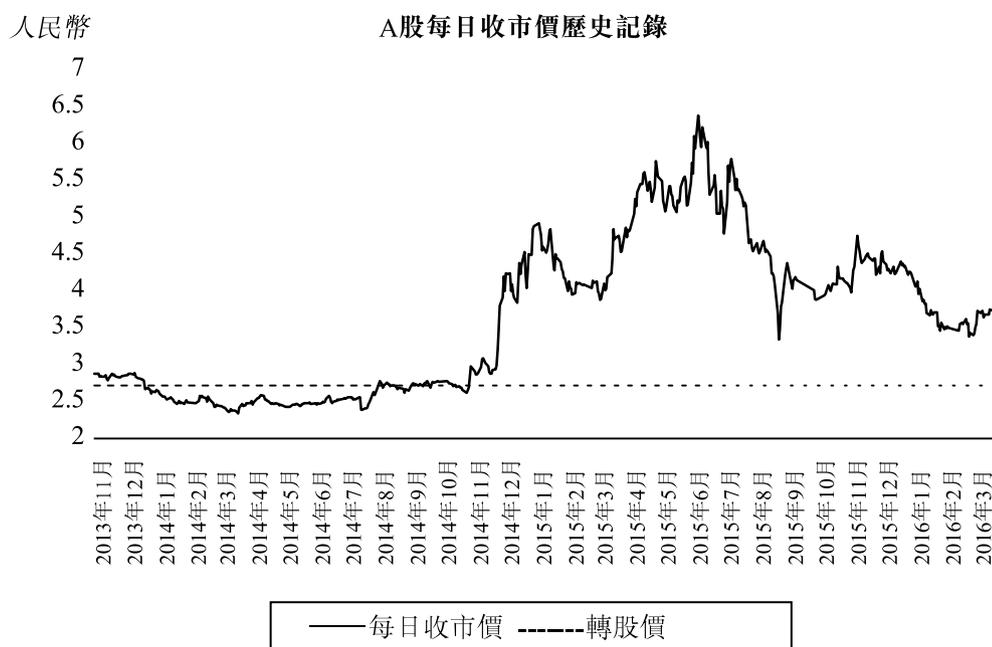
嘉林資本函件

A股過往股價及交易流通量回顧

轉股價人民幣2.72元較：

- (i) 每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交易所的收市報價人民幣3.68元折讓約26.09%；
- (ii) 每股A股於2016年3月29日特別授權重新授予的公告日期（「**公告日期**」）於上海交易所的收市報價人民幣3.67元折讓約25.89%；
- (iii) 每股A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協議日期**」）於上海交易所的收市報價人民幣2.98元折讓約8.72%；

下圖顯示A股自(i)2013年11月1日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第一次回顧期間**」）；(ii)協議日期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第二次回顧期間**」）於上海交易所的每日收市報價：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A股股份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5年9月29日（包括首位兩日）停止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A股每日收市價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3月止整體呈現跌勢。A股收市價於2014年7月相對大幅上升，A股股價於協議日期升至最高位每股A股人民幣

嘉林資本函件

2.98元。於第一次回顧期間，在合共245個交易日中有177個交易日的轉股價高於A股每日收市價。

自2014年11月1日，A股每日收市價持續攀升，於第二次回顧期間高於轉股價。

自2013年11月1日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交易日數目、A股每月平均每日成交數量及A股每月成交量相對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月份	每月交易日 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A股	平均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佔
			估公告日期已發行 A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	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票總數的百分比 %
2013				
11月	21	66,376,543	0.17	0.14
12月	22	75,471,419	0.19	0.16
2014年				
1月	21	63,649,453	0.16	0.14
2月	16	164,510,533	0.41	0.35
3月	21	131,253,895	0.33	0.28
4月	21	93,766,374	0.24	0.20
5月	20	53,262,352	0.13	0.11
6月	20	77,454,455	0.19	0.17
7月	23	111,330,867	0.28	0.24
8月	21	136,549,544	0.34	0.29
9月	21	127,732,339	0.32	0.27
10月	18	168,767,954	0.42	0.36
11月	20	446,814,479	1.12	0.96
12月	23	1,140,961,273	2.87	2.44
2015年				
1月	20	582,010,157	1.46	1.25
2月	15	278,941,743	0.70	0.60
3月	22	670,245,089	1.68	1.44
4月	21	921,894,563	2.32	1.97
5月	20	589,679,365	1.48	1.26
6月	21	1,002,494,479	2.52	2.15
7月	23	665,715,952	1.67	1.43
8月	21	260,939,229	0.66	0.56
9月(附註1)	10	255,340,972	0.64	0.55
10月	17	126,074,524	0.32	0.27
11月	21	226,896,339	0.57	0.49
12月	23	168,293,462	0.42	0.36
2016年				
1月	20	105,943,886	0.27	0.23
2月	16	90,014,220	0.23	0.19
3月(至公告日期)	21	133,694,526	0.34	0.29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A股股份自2015年9月14日起至2015年9月29日(包括首位兩日)停止買賣。
2. 根據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39,810,359,500股A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自2013年11月1日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A股成交量薄弱。因此，A股於公開市場頗缺乏流動性。

經計及(i)相同轉股價適用於光大集團及將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優先股潛在認購人；(ii)轉股價於第一次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均高於A股每日收市價；及(iii)儘管轉股價低於第二次回顧期間低於A股每日收市價，認購協議中轉股價仍與「首期發行」相同；(iv)根據中國證監會辦法，除票面息率外，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及恢復投票權價，就根據相同優先股發行計劃分不同批次發行的優先股而言應相同；及(v) A股於公開市場頗缺乏流動性，吾等贊同董事認為轉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市場上其他優先股發行的比較

吾等注意到，除 貴公司外，中國其他主要銀行，包括但不限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0015)、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98)、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18)、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009)、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169)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39及SH601939)，亦於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頒布各種新訂法規及規章後宣佈其自2015年7月至公告日期的優先股發行方案。與其他主要銀行的優先股發行相比，優先股發行並非罕見。此外，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票面股息率、表決權、股息發放優先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基礎)與中國主要銀行建議發行的其他優先股大致相同。因此，吾等認為，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重新授權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重新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重新授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6年6月8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著力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防風險、促改革、強管理，較好地完成了預算目標，部分指標優於可比同業，實現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截至2015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達到31,677.10億元，增長15.74%；實現淨利潤295.77億元，增長2.2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4%，一級資本充足率10.15%，資本充足率11.87%。在自身發展的同時，繼續捐助「母親水窖」等公益項目並向定點扶貧地區捐款，被全國婦聯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授予「母親水窖忠誠夥伴」稱號，彰顯了企業的社會責任。

2015年，董事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積極履職，科學決策，不斷提升規範化運作和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20項，並向股東大會作了2項專題匯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審議通過議案65項，聽取匯報20項。2015年，本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得到了資本市場的認可：在《董事會》雜誌社主辦的第十一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評比中，本行蟬聯「優秀董事會獎」。

一、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積極推動戰略轉型

董事會高度重視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工作，通過調研、座談、走訪同業，深入瞭解、收集相關信息，聽取工作匯報，指導管理層制定並優化方案設計。2015年初，董事會討論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總方案〉的報告》，積極推動管理層實施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體制機制改革，深化預算管理和資源配置機制改革、風險條線體制機制改革、組織架構體系改革、經營管理授權體系改革、創新體制機制改革，激發全行的經營活力和發展動力。

為推動經營模式轉型，培育新的競爭優勢，董事會先後審議通過了設立光銀國際子公司、理財業務子公司及消費金融子公司等議案，並審議同意設立第一家海外分行即韓國首爾分行。同時，為進一步規範對外投資管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和《子公司管理辦法》。在董事會督促指導下，管理層加快海外機構佈局，光銀國際於年內在香​​港正式成立，首爾分行設立申請獲得韓國金融委員會批准，其他子公司的設立申請已遞交監管部門。

(二) 完成股權劃轉，積極補充資本

2015年初，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變更部分股權的議案》。根據有關規定，本行積極做好主要股東的股權劃轉工作，於4月取得銀監會關於主要股東資格變更的批覆文件，並配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完成過戶登記手續。上述股權變更手續完成後，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4.41%升至23.69%，匯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比例由41.24%降為21.96%，本行股權結構更為均衡、合理，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優化。

為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率，董事會督促管理層積極研究發行優先股、定向增發等多種資本補充方案。在2015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本行有效把握住市場下調前短暫的時間窗口，於6月19日在境內成功發行首批2億股優先股，募集資金200億元，且股息率相對較低，較好地控制了融資成本，為本行資本充足率達標和夯實發展基礎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 嚴守風險底線，加強全面風險管理

面對複雜變化的外部環境，董事會堅持把風險管理放在突出位置，既強化信貸資產、資金等傳統領域的風險管理，又關注資產管理、理財等創新業務的風險管控，在穩定業務增長的同時，嚴守風險底線；改進風險管理機制，加強總分行層級管理，推動管

理層加快信貸專職審批隊伍建設，保證相關改革舉措的有效落實；從本行實際出發，在對年度風險偏好及容忍度指標進行年中重檢後，適時調整了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及時重檢修訂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等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政策。

在董事會的支持、指導下，2015年，管理層進一步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對潛在風險客戶進行動態監控，加大對存量風險的清收保全和化解力度；堅持審慎原則，強化精細化管理，全年流動性保持安全平穩；加強市場分析，主動調降相關業務的槓桿率，有效規避市場風險；認真開展「兩加強、兩遏制」專項檢查及「回頭看」工作，加強操作風險隱患排查，維護穩定的經營環境。截至年末，本行不良貸款率、撥貸比和撥備覆蓋率均符合監管要求。

（四）加強董事會建設，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一是積極穩妥地做好董事會換屆工作。為保證董事會平穩過渡和有效銜接，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徵求有關各方意見，制定了換屆選舉方案，商請主要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遴選合格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就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徵求銀監會和上交所的意見。9月下旬，董事會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是遵照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2015年，董事會結合有關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運作情況，修訂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同時，著手梳理、完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以及有關授權辦法。相關制度的進一步完善，確保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的完整性和時效性，夯實了公司治理運行的制度基礎。

三是加強交流，增進公司治理各主體間的良好互動。2015年，董事們通過參加銀行年度工作會議和條線會議、專題溝通會以及聽取管理層述職報告等方式，與管理層深入交流。董事會閉會期間，部分董事先後赴多家分行，就本行體制機制改革與戰略轉

型、風險管理、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等課題進行專題調研，收集相關信息，向管理層提出建設性意見。部分董事還走訪了幾家大型國際銀行，就公司治理、經營戰略、風險管理、戰略管理以及海外併購等課題進行考察，汲取國際先進經驗。

(五) 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2015年初，董事會及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出了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要求。結合光大集團重組後股權結構的重大變化，本行全面梳理、更新了關聯方名單，將管理口徑擴展到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確保了關聯方及其交易統計的全面、完整。同時，董事會重申了境內外監管機構的原則和要求，督促管理層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充分發揮關聯交易監控平台系統的信息統計功能，逐步完善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制度，並嚴格履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議和披露程序。

(六) 依法合規做好信息披露，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按照滬港兩地的監管要求，董事會認真審議了本行2014年年報、2015年一季報、半年報及三季報，與審計師、高管層就上述報告進行深入討論，確保內容完備、準確，並如期對外發佈。此外，董事會全年累計完成77期A股臨時公告、134期H股臨時公告的披露工作。除常規披露內容外，為應對資本市場的巨幅波動、增強投資者信心，董事會還主動披露了主要股東承諾不減持股份等維護市場穩定的相關信息。

董事會一貫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督促管理層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採取多種形式積極開展各項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與投資者的溝通。除接聽投資者電話諮詢、利用「上證e互動」等互動平台與投資者保持溝通、回覆分析師和投資者諮詢郵件、接待投資者及分析師來訪及現場調研、持續更新中英文網站

內容等日常工作，本行還通過舉辦香港業績發佈會和參加投資機構組織的策略會等活動，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與機構投資者、銀行業分析師進行面對面地溝通和交流。此外，在股東大會上，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積極互動、交流，就其關心的問題予以解答。

(七) 專門委員會勤勉盡職，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2015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職能權限，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認真討論研究，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化支持。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絕大多數議題均事先經專門委員會充分討論，做出明確的專業判斷，並由主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上簡要通報，以提升董事會會議的質量和效率。全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6次，審議通過議案54項，聽取並研究專題工作匯報21項。其中：

戰略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2015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固定資產投資預算、設立理財業務獨立法人機構、設立消費金融公司、增加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相關職能、修訂《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和《子公司管理辦法》、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等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主要審議了定期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向董事會提出聘請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聽取了內審工作總結與工作計劃、2014年度《管理建議書》及整改情況、資本管理及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實施情況等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定期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政策和信貸投向政策重檢、推進實施新資本協議工作、調整相關容忍度指標等議案，並持續關注大額授信審批情況。

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第六屆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調整、第六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及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等議案。

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企業年金方案(修訂稿)》、調整退休補貼標準、201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整體履職評價、2014年度董事薪酬標準、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評價結論及薪酬標準等議案。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年度關聯交易報告、5筆重大關聯交易及H股定向增發等相關議案，聽取了管理層關於關聯交易監控平台系統項目的匯報。

(八) 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認真落實2015年度財務預算，按照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組織實施分紅派息工作，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承擔本行2015年度外部審計工作，向銀監會上報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方案等。

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授權權限行使職權，依法合規地開展各項工作。截至2015年末，《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整體執行情況良好，未出現超出授權權限的情況，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序，保證了股東大會對重大事項決策作用的發揮。

二、 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16年是「十二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決勝階段的開局之年。在國家著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的大背景下，銀行業的資產質量面臨巨大考驗。同時，隨著利率市場化加快推進，金融脫媒持續加深，以及互聯網金融和民營銀行的異軍突起，銀行業的傳統業務受到衝擊，利潤空間被進一步擠壓。為此，董事會將加快推進戰略轉型步伐，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全面加強風險防控，積極推進新常態下更有內涵的發展，以良好的業績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一) 全面重檢評估，研究制定新一期發展戰略規劃

2016年，本行將研究、確定《中國光大銀行2016—2020年發展規劃》。在編製過程中，董事會及其戰略委員會將在客觀評估上一期發展規劃執行情況的基礎上，充分聽取管理層和經營機構的意見、建議，認真研判未來經濟發展趨勢，結合外部環境和自身比較優勢，審慎確定本行下一階段的願景、使命、中期目標、市場定位以及經營策略，平

衡可持續發展與適度快速發展之間的關係，堅持以改革促發展、以發展促效率，不斷提升抵禦風險的能力，持續打造本行的經營特色，以應對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

(二) 嚴防風險隱患，維護資產質量穩定和安全

2016年，本行資產質量管控任務尤為艱鉅。為此，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充分發揮在風險管理中的決策作用，科學設定風險容忍度指標，督促管理層加快完善覆蓋全流程、全業務、全產品、全環節的風險管控機制，增強風險預警的前瞻性和敏感性；持續加強重點行業、重點區域和個別業務領域的信用風險防控，積極配合清理「殭屍企業」；高度關注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提升突發風險應對能力；逐步強化並表管理；進一步完善問責制度，確保不發生大規模、傳染性、系統性風險；持續強化資本管理，不斷提高風險抵補能力。同時，密切關注宏觀經濟運行中的發展機遇，服務國家戰略，深入研究基礎設施建設、城鎮化改造、海外投資和互聯網金融等領域的新趨勢，加快信貸結構調整，採取切實有效措施，嚴格防範新增不良的發生。

(三) 強化內部控制，保障全行業務穩健發展

針對2015年審計和巡視發現的問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審計整改落實，切實解決政策貫徹落實不到位、規章制度不健全、防控手段有效性不足、問責懲戒不及時等問題；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的監督職能，強化以風險為導向的內審機制，發揮內審在風險防範和風險識別方面的作用；加強與新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交流，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師做好2015年度A股、H股財務報告審計工作，關注《管理建議書》的整改落實情況；積極推進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整合及管理提升項目建設，強化日常內控合規監測預警，有效排查重點風險，嚴防案件發生，保障業務穩健發展。

(四) 周密組織安排，完成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在原有工作的基礎上，董事會將就換屆選舉有關事宜進一步加強與主要股東的溝通，做好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確保新任董事具備良好的戰略視野和專業能力；妥善完成內部審議程序，上報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確保董事會履職的無縫銜接。在此基礎

上，充分考慮各位董事的經驗和專長，合理配置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優化董事會結構；加強新老董事的融合，有針對性地開展新任董事的培訓，不斷提升董事的履職能力和董事會治理水平。

(五) 完善制度建設，進一步規範內幕信息管理

為滿足監管要求，結合近年來董事會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實踐，並借鑒同業的經驗，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相關制度，包括修訂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管理辦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從制度層面保證公司治理運作的規範性。

同時，主要股東股權劃轉後對本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內幕交易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董事會將進一步梳理工作流程、研究制定和完善相關工作機制，不斷規範股權管理和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信息披露的質量和效率，公平對待全體股東，塑造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六) 發展綠色金融，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

董事會將督促管理層積極響應國家「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綠色低碳」號召，著力發展「科技金融」和「綠色金融」，優化信貸投向政策，進一步加大對綠色金融的投入，關注和支持環保型高科技企業，探索多方風險共擔和利益分享機制，努力構建綠色產業體系和空間格局。

同時，董事會將指導管理層進一步落實國務院、監管部門提出的切實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任務要求，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科學發展理念，以制度建設為基礎，進一步加大資源投入和檢查考核力度，加快建立起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的長效機制，切實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責任和義務，持續為股東、員工、客戶和社會公眾創造價值。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2015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議案

2015年，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共組織召開各類會議15次，其中監事會會議7次，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審議議案共計35項，主要涉及銀行定期報告、對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評價報告、內控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監事年度薪酬方案、監事會換屆選舉方案等方面的內容。監事在出席各類會議的過程中，積極發表審議意見，依法、審慎行使表決權，有效保障了監事會決議的合法、合規及合理性，提升了監督實效。

2、 列席相關會議，獲取監督信息

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光大銀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組織監事列席年度內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和董事溝通會。監事長和副監事長還列席部分行長辦公會和全行重要的經營管理工作會議。通過列席會議，監事們重點關注上述會議議程和議案的合法合規性，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和發言情況進行監督，充分瞭解其履職盡職情況。

(二) 監事會監督情況

1、 做實履職監督

監事會把履職監督貫穿於全行財務監督、風險管理監督和內控監督工作中，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的監督。通過列席有關會議、調閱有關資料、聽取業務匯報等方式，進一步做實對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管層的日常履職監督；監事會在日常監督的基礎上，形成了對董事會、董事及高管

層的年度履職評價意見，及時將評價結果通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股東大會，並按照《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將對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報告銀監會。

2、 突出業務監督

年度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圍繞業務監督重點，多次聽取業務匯報，主要涉及銀行財務、風險管理和內控建設等方面，豐富了監事會履職所需的信息，提升了監督水平。

在財務監督方面，監事會先後4次審議了定期報告，關注其編製和審計情況，分析財務數據變化，核實財務信息真實性；關注年度會計政策變更情況和適用準確性；審議了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本行加強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起到了積極作用。

在風險管理監督方面，監事會聽取了全行資產質量情況、IT系統風險管理等相關匯報，注重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及時關注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外部審計檢查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問題，適時在監事會會議上通報，並督促管理層及時整改和落實。

在內控監督方面，監事會關注銀行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持續跟蹤內控缺陷的整改落實情況。

在戰略監督方面，監事會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加強了對戰略「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監督：組織監事參加董事溝通

會，就本行戰略重檢問題與董事和高管進行深入討論；組織監事列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六屆七次會議，聽取《關於戰略重檢及相關修改建議的報告》；通過調閱文件、專項訪談等形式對發展戰略的制定和重檢進行持續跟蹤。

3、 積極開展調查研究

年度內，監事會緊密結合本行戰略定位和業務結構調整的發展動態，赴北京、昆明、上海、青島、蘇州、南昌、合肥、石家莊、成都、太原、武漢、福州、長春、南寧、蘭州、濟南、重慶、杭州、無錫和天津等分行，針對分行經營發展、風險管控、內控審計等方面的問題開展調查研究，聽取工作匯報，有針對性地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督導業務發展及不良資產化解等。

(三) 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1、 精心組織監事會換屆

監事會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制定換屆選舉方案，審慎提出監事候選人人選，嚴格審查候選人資格，明確選舉程序，並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健全制度體系，規範履職行為

監事會組織修訂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以進一步完善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

二、 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一) 對董事會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2015年，董事會認真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嚴格遵守國家監管規定和滬港兩地上市規則，積極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在公司治理、資本補充、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管控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1、認真組織會議，會議形式和內容合法合規

2015年，董事會根據工作需要共召集股東大會4次，審議議案20項；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4次，書面傳簽會議4次，審議議案65項，聽取報告20項；召開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共26次，其中戰略委員會4次、審計委員會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3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5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審議議案54項，聽取並研究專題工作匯報21項；召開董事溝通會12次，聽取報告45項。會議召開的次數、程序、出席人數和議案的審議情況、表決方式均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2、積極履行決策職能，促進銀行穩健發展

一是強化資本管理，積極補充資本。2015年上半年，董事會審時度勢，指導管理層抓住有利時機，順利完成優先股發行工作，成功募集資金200億元，進一步提升了我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為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二是嚴守風險底線，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內，董事會高度關注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定期聽取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報告，並於年中對風險偏好及容忍度指標進行了重檢；對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覆蓋率指標作了適當調整；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進行了重檢修訂；改進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加強總分行層級管理，督促管理層加快信貸專職審批隊伍建設，保證相關改革舉措的有效落實。

三是推動經營模式轉型，培育競爭優勢。年度內，董事會順應互聯網金融發展趨勢和搶佔消費金融市場，推動本行經營模式轉型，先後審議通過了設立光銀國際子公司、理財業務子公司及消費金融子公司的議案，並審議同意設立第一家海外分行即韓國首爾分行。

3、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確保董事會運作合規

年度內，董事會根據監管規定和實際需要組織修訂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並著手修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從制度層面滿足了優先股發行和董秘工作的監管要求；積極做好董事會換屆工作，擬定換屆選舉方案，嚴格履行審議程序，確保換屆工作平穩、有序推進。

4、 按規定開展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關聯交易管理

年度內，董事會嚴格遵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對本行定期報告、各類重大事項的臨時公告等重要信息進行及時、真實、完整的披露，主要涉及年報、半年報、季報、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內容。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存在違法違規情況；結合光大集團重組後各方持股變化情況，董事會全面梳理更新了關聯方名單，並將關聯方名單逐步擴展到企業會計準則項下，確保了關聯方名單的準確、完整，不斷完善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制度，保證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合規高效。

監事會認為：

2015年，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高效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履行重大決策職能，在公司治理中發揮了核心作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根據職責分工，對各項專業議題進行認真討論，提出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決策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化和專業化。年度內，未發現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監事會建議：

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環境，董事會要認真研判宏觀經濟新常態下的發展趨勢，堅持發展為第一要務，處理好規模與質量、速度與效率、改革與創新、結構調整與風險控制等方面的關係，科學制定本行下一週期戰略發展規劃；審慎設定風險容忍度指標，嚴守風險底線，確保資產質量穩定與經營安全；加強資本的動態管理和補充，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保持資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二）對高級管理層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2015年，光大銀行高級管理層履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職責規定，認真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在科學研判、縝密佈局的基礎上，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著力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防風險、促改革、強管理、抓黨建，實現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

1、 審時度勢，穩健經營，較好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預算任務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積極應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認真遵守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順勢而為，迎難而上，較好地完成董事會下達的預算任務，結果符合預期，部分經營指標優於可比同業。年度內，本行資產總額突破3萬億元大關，人民幣貸款增幅和存款增幅均位列可比同業前列，全年實現營業收入持續增長，利潤增長完成董事會預算目標，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

2、 推進深化改革，夯實管理基礎

本年度，高管層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按照《中國光大銀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總方案》實施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改革，深化預算管理和資源配置機制改革、風險條線體制機制改革、組織架構體系改革、經營管理授權體系改革、創新體制機制改革，激發全行的經營活力和發展動力；加快海外機構佈局，設立光銀國際子公司，獲批設立首爾分行；佈局互聯網金融，推出直銷銀行—陽光銀行；成功發行200億優先股，為未來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3、 強化風險管控手段，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照底線思維，全面加強風險管理，進一步強化風險管控手段，保持各類風險總體可控。一是強化貸前、貸中、貸後管理，加大風險化解力度，加強信用風險管理；二是積極調整各項業務期限結構，強化精細化管理，保持流動性平穩安全；三是建立全面的利率授權管理體系，動態調整主動負債FTP等指標，有效規避市場風險；四是認真開展「兩加強、兩遏制」專項檢查及「回頭看」工作，加大對員工異常行為及客戶異常交易信息的排查力度，維護穩定的經營環境。

4、 積極配合「兩次大體檢」，認真做好整改工作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積極做好審計署審計配合與整改工作和中央巡視組巡視配合與整改工作，主動做好配合、協調，對審計署和巡視組檢查出的問題進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5、 勤勉履職，決策審慎，程序合規

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治理的職責邊界和內部程序進行經營分析、判斷和決策，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授權，組織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有部署、有要求、有督促、有檢查，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匯報；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開展相關監督工作。

監事會認為：

2015年，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切實加強戰略執行力，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確定的預算目標，深入開展改革創新，加快調整和優化業務結構，對標同業發展，市場份額穩步提升，增收節支，經營效益顯著增加，風險控制能力進一步提升，高級管理層在公司的經營決策、改革發展和日常管理中發揮了積極重要的作用。年度內，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公司全年未出現重大風險案件和違規事件。

監事會建議：

高級管理層要積極應對挑戰，認真執行新一期發展戰略和年度經營計劃，持續提升經營效益和股東回報；進一步推進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改革，重點關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切實提高風險管控的有效性，確保資產質量的穩定；進一步完善創新體制，加速拓展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渠道，推進「互聯網+」等金融業務創新。

(三) 對董事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規定，本行開展了對董事201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記錄，參考董事自評和董事會對董事的整體評價結果，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董事201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 對監事的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本行開展了對監事2015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監事會根據日常監督記錄，參考監事自評和監事互評情況，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綜合評價：監事2015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2016年監事會工作計劃

2016年，在經濟發展新常態的大背景下，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完善規範化和制度化的運作機制，繼續通過會議、調研等方式監督本行經營管理，定期聽取履職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戰略管理等重要監督領域的匯報，同時加強非現場的檢查和對重要文件的審閱，不斷完善監事會的監督程序和方式，推動銀行持續穩健發展。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一) 完成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

一是做好第六屆監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履行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選舉程序；二是督導本行工會盡快選舉產生新一屆職工監事；三是新一屆監事會成立後，統籌考慮監管要求，進一步優化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四是組織新任監事參加銀監會、證監會、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等部門組織的專業培訓，保障其盡快履職。

(二) 做好各項常規監督工作，積極探索有效履職方法

1、 完善履職監督，促進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勤勉盡職

按計劃完成對董事會、董事和高管層2015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根據新制定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嘗試開展對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根據履職評價工作方案，明確工作重點，加強對董事、監事日常履職情況的資料收集和數據統計，完善履職檔案管理，推進履職監督工作規範化、常態化。

2、 積極開展常規監督工作，重點做好戰略和薪酬管理監督

監事會將在原有的出席會議、聽取匯報、調研和非現場調閱資料等方法的基础上，不斷探索和研究，創新監督方式和手段，加強對銀行財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的日常監督和檢查。特別是結合銀行新一輪的戰略制定，重點監督董事會戰略制定和管理層戰略執行的情況，形成評估報告；重點監督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執行情況，並根據監管要求對上述事項提出獨立意見和監督提示。

3、 圍繞重點問題開展調查研究，為銀行發展獻計出力

2016年，監事會將繼續秉承目標一致的監督原則，圍繞全行中心工作，開展有針對性、有重點的調研，研究討論本行在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問題，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推動管理層進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促進銀行持續穩健發展，提升監事會自身價值貢獻度。

(三) 注重加強自身建設，健全完善履職基礎

1、 加強學習培訓

2016年，監事會將根據整體工作安排，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的年度監事培訓，並適時邀請內外部專家，圍繞宏觀經濟形勢、監管政策趨勢、公司治理及監事會工作實踐等內容舉辦監事履職培訓，積極收集、整理、提供與公司治理和履職相關的信息資料，為監事履職提供支持與服務，提升監事履職水平。

2、 加強溝通協調

2016年，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與監管部門、大股東、集團監事會、本行董事會和高管層之間的溝通交流，在根本目標一致的情況下，圍繞監督工作，服務發展大局。同時，監事會還將進一步加強與總行各部門、各分行之間的交流溝通，通過走訪、座談和印發工作動態等方式，向各方宣傳監事會的定位、職責和主要工作，從而在全行提高對監事會工作的理解和認知度，為監督工作創造更好的行內環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6年修訂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筆金額不超過20億元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指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對外進行投資並形成股權的交易活動)，由董事會審批。

二、 債券發行審批權

當年發行普通金融債券(不包括次級債券、二級資本債券、可轉換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1%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債券投資審批權

(一) 一年內對中國國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美國國債、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含)以上的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的投資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除本條第一項規定的債券外，對投資級(含)以上債券的投資或有足額擔保的投資級以下債券的投資，如果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0%，由董事會審批。

本方案所稱債券投資包括債券的買入和賣出。

四、 資產購置審批權

(一) 一年內信貸資產購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10億元的固定資產¹及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其中，董事會應將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報股東大會批准。

五、資產處置審批權

- (一)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擬處置的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 (三) 一年內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以上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六、資產核銷審批權

- (一)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5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二) 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5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 (三) 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全額審批。

七、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審批權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根據監管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除外。

¹ 本行的固定資產投資主要包括營業辦公用房建設、信息科技投入、渠道建設、營業辦公設備更新等。

本行為關聯人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

八、機構審批權

(一) 總行一級部門設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二) 境內一級分行及海外分行(含代表處)的設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機構設置事項包括設立和撤銷(不包括合併)。

九、法人機構審批權

本行設立的法人機構²的對外投資、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需本行作為股東行使決定權的，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涉及本行出資的，根據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限執行。

十、對外贈與審批權

單項對外贈與(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捐贈等)支出不超過500萬元，且當年對外贈與支出總額不超過2000萬元的，由董事會審批。

十一、董事會可以將股東大會對其授權全部或部分轉授權管理層行使。除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它經營管理的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根據相關規定行使。

十二、本授權方案實行期間，如國家或上市地監管機構制定或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導致本方案與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存在衝突，則以有關法律法規、政策和監管要求為準。

² 法人機構是指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或公司。

十三、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

十四、董事會應每年對本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回顧，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股東大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 註：
- 1、 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 2、 本授權方案中列明的金額或比率均包含本數。
 - 3、 本授權方案所稱其他非信貸資產是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和債券以外的其他資產。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61歲，自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165）董事局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7）董事局主席、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39；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39）瀋陽分行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局長。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學會顧問等。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唐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唐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雲龍，57歲，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1994年至2014年6月，曾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高級工程師，兼職教授，廣西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廣西自治區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

省長，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工系化工專業，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教授，清華大學碩士生導師。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高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高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珺，44歲，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第五屆委員會副主席、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第二屆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第十四屆會董會副會長。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金良，46歲，自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2016年2月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98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副行長。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此前在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工作多年，2007年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並於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兼任IT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1997年9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馬騰，57歲，自2015年3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任光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3月至11月，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渤海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政總裁；1984年7月至2005年6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98)牡丹卡中心黨委書記、總裁，銀行卡業務部總經理，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武漢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後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馬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馬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傑，57歲，自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03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現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會計部)總經理。198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32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8)，歷任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濟南分行槐蔭辦事處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濟南公司槐蔭辦工作。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女士將不收取董事酬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章樹德，52歲，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國家開發銀行董事。1987年8月至1992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金融研究所研究分析員、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歷任上海外匯調劑中心市場部副經理、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綜合部負責人；1994年5月至2008年8月，歷任東亞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023)上海分行高級主任、上海城市合作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上海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上海銀行董事會秘書。畢業於復旦大學(研究生班)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章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章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章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章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章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綱，57歲，自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1994年9月至2010年10月，歷任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副處長，國際合作司副處長、處長，國際司處長、副司長，行政政法司副司長、巡視員(正司級)等職務。曾任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畢業於武漢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後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吳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華強，58歲，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9月至1990年7月，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總廠團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部門總經理；1997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畢業於北京大學EMBA，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威，44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508）總裁助理、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2003年3月至2012年4月，曾歷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趙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趙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楊吉貴，49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兼任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財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計財部總經理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會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楊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楊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楊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志敏，63歲，自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1978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歷任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等職；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等職；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民生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1988)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喬先生每年稅前的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

述以外，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喬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謝榮，63歲，自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董事、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66）獨立董事、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信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9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98）獨立董事。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現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上交所上證公司治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資深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謝先生每年稅前的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謝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霍靄玲，58歲，自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思亞國際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顧問，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1981年至2006年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中國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霍女士每年稅前的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霍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霍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霍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霍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徐洪才，51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經濟研究部部長，研究員。2010年3月到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工作，曾任信息部副部長、信息部部長。1998年6月至2010年3月，歷任廣發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776；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教授。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條法司從事金融立法和銀行債權處置工作。1981年7月至1990年9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安慶石化總廠助理工程師。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碩士。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亞洲研究院訪問學者和美國多米尼肯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徐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馮倫，56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萬通集團主席、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馮倫先生曾先後獲得西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央黨校法學碩士學位、中國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和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公共政策碩士學位(MPP)。自1984年起，歷任中央黨校講師、國家體改委體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務副所長、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於1991年創辦萬通集團並擔任董事長至今。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馮先生每年稅前的基本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馮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馮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李忻，55歲，自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長。歷任航空工業部北京304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財政部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兼秘書室副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一處處長，香港海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國防科工委辦公廳副主任、財務司司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資深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中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委員會常務副書記、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航空機械加工工藝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殷連臣，50歲，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4月以來，歷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畢業於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殷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殷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殷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

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殷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殷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俊豪，50歲，自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58)董事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01)董事。歷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等。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吳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吳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俞二牛，67歲，自201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幹部、副司長、司長，匯金公司派任中國銀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工會主席，公司董事。畢業於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俞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俞先生每年稅前的基本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述以外，俞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俞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俞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高連，63歲，歷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職務。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吳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吳先生每年稅前的基本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述以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鄧瑞林，66歲，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貴州省分行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遵義地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掛職)，中國人民銀行貴州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黨委委員、特派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興業銀行獨立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鄧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鄧先生每年稅前的基本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述以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1. 董事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所知悉，本行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概無獲授予認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任何權益的權利。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已公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當中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6.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2016年6月8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嘉林資本發出的有關函件已載入本通函第26至第3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嘉林資本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9頁；及
- (d) 本通函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書。

優先股發行方案中條款於2014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1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附注：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載釋義不適用於本通函其他部分)：

釋義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中，除非文義載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本行／公司／發行人／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預案	指	發行人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於2014年12月重組改制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本次發行／本次優先股／本次優 先股發行	指	發行人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行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的修訂後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指	本行於2014年10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核心一級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一級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一級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資本充足率	指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規定的資本與商業銀行風險加權資產之間的比率
A股普通股	指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
普通股	指	A股普通股和在境內註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幣計價的普通股(H股普通股)
巴塞爾委員會	指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協議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的《第三版巴塞爾協議》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幣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並擬在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優先股，用以補充資本金。本行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在境內非公開發行的符合《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及《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關要求的優先股。

二、 發行數量及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即面值)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四、 發行方式

本次優先股發行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不同次發行的優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條款相同，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五、 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期限。

六、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向《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超過二百人。如果發行優先股予關連人士，本

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相關要求。

本行股東光大集團擬認購不超過1,000萬股本行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光大集團承諾不參與本次發行優先股股息率的詢價過程，並接受本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等有權機關規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終確定的股息率。除光大集團外，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

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響的關聯方不得購買本次優先股，且本行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購買本次優先股提供融資。

本次優先股採用代銷的方式發行，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優先股。

七、 限售期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八、 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重置的票面股息率，即在優先股存續期內可採用相同股息率，或設置股息率重置週期，在相應期次優先股計息起始日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固定溢價確定，基準利率為相應期次優先股定價日或基準利率重置日前一定數量交易日的特定待償期限的中國國債收益率；固定溢價為該期次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定價日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

本行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相應期次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

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本次優先股發行將以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的方式定價。其中基準利率為發行首日前20個交易日5年期國債收益率的算術平均值，截至2016年5月20日，中債5年期國債收益率為2.74%。而固定息差自2014年國內首支優先股發行以來有所下行，從近期發行的銀行優先股來看，固定息差大概在150-200BPS左右。因此，僅供參考用途，在當前市場情況下，預計本次發行的票面股息率為4.20-4.70%左右。

(二) 股息發放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要求的前提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優先股股東分配股息，本次優先股的股息分配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優先股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評級變化而調整。
- 2、任何情況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有權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權利時將充分考慮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本行決定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將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優先股股東。

1. 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確定，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股息發放，在完全宣派當期優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現金形式支付優先股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派息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發行的繳款截止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優先股的股東僅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九、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

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轉為A股普通股。當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

- 1 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
- 2 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價格及確定依據

本次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其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2.72元。

(三)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V為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P為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分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四)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相應期次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五) 強制轉股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 / M$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N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P1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六)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十、 有條件贖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優先股贖回權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條件贖回權應得到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本次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二) 贖回條件及贖回期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在任何一个可贖回日，經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在部分贖回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贖回。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優先股以現金方式贖回，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表決權恢復

(一) 表決權恢復條款

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W/S$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票面金額；初始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2.72元。

(二) 表決權恢復時折算價格調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條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表決權恢復時的折算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表決權恢復時折算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S1=S0 \times N / (N+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S1=S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 / M$ ；

其中： $S0$ 為調整前的折算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

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S1為調整後的折算價格。

當本行發生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出於反稀釋目的，本行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充分保護及平衡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表決權恢復時的折算價格。該等情形下折算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三）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解除

表決權恢復後，當本行已全額支付當年優先股股息時，則自全額付息之日起，優先股股東根據表決權恢復條款取得的表決權將予以終止。後續如再次觸發表決權恢復條款的，優先股股東的表決權可以重新恢復。

十三、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位於同一受償順序，受償順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次級債持有人、二級資本債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之後，優先於本行普通股股東。

本行進行清算時，將按以下順序及方法進行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 交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 6、按前款規定清償剩餘財產後，本行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相應比例進行分配。本次發行的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均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剩餘財產。本次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優先股股東按照持股比例獲得清償。

十四、評級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內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五、擔保情況

本次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六、募集資金用途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次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七、轉讓安排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將在上交所轉讓，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十八、本次發行優先股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優先股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十九、有關授權事項

(一) 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優先股發行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

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行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發行前，制定和實施本次優先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發行數量(優先股總數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發行方式、股息率定價方式和具體股息率、發行時機和發行對象、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 4、 修改、簽署、遞交、執行和發佈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及本次優先股最終發行情況等適時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備案(如需)、登記手續、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6、 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審計師及其他與本次發行優先股有關的中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情況，在發生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時，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

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轉股相關的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3、 依照發行方案的約定，宣派和支付全部優先股股息。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4、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有權機關的要求，落實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即期回報攤薄的填補措施。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8. 關於對江蘇淮安光大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9. 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選舉唐雙寧為非執行董事
 - 10.2 選舉高雲龍為非執行董事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10.3 選舉劉珺為非執行董事
- 10.4 選舉章樹德為非執行董事
- 10.5 選舉吳鋼為非執行董事
- 10.6 選舉李華強為非執行董事
- 10.7 選舉趙威為非執行董事
- 10.8 選舉楊吉貴為非執行董事
- 10.9 選舉張金良為執行董事
- 10.10 選舉馬騰為執行董事
- 10.11 選舉李傑為執行董事
- 10.12 選舉喬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3 選舉謝榮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4 選舉霍靄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5 選舉徐洪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16 選舉馮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10.1至10.16須進行逐項表決。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 11.1 選舉李忻為股東監事
- 11.2 選舉殷連臣為股東監事
- 11.3 選舉吳俊豪為股東監事
- 11.4 選舉俞二牛為外部監事
- 11.5 選舉吳高連為外部監事
- 11.6 選舉鄧瑞林為外部監事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11.1至11.6須進行逐項表決。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其中包括向光大集團發行境內優先股)相關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13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10股人民幣1.90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計將支付予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至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3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下屬或關連公司將須就本通知中列出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年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其中包括向光大集團發行境內優先股)相關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13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3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及其下屬或關連公司將須就本通知中列出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